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原则论析

王占仁

(东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高校创新教育的基本原则包括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四个方面,这是由国务院颁布的文件所确立的。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本研究通过在理论层面深刻解读这些原则的科学内涵,重在解决将这些基本原则落地生根必然要面临的四个重要问题:“面向全体”通过何种方式可以与“分类施教”进行紧密结合;在校教育如何更好地连接继续教育;素质教育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可以与职业教育相统筹;如何科学地适应和配合“教中学”和“做中学”两个学习方面与阶段。通过对这些重要问题的深入探讨,文章旨在回答当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惑。

关键词: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基本原则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81(2017)03-0001-05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站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高度,确立了“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既是当前中国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努力方向。但是,实践过程中大家对于这些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认识并不一致,当前亟须从理论的高度解决创新创业教育为什么要“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少数学生,为什么要“结合专业教育”而不是“另起炉灶”,为什么要“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而不是简单地开设几门创新创业课程等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我们需要深刻理解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基本原则的科学内涵,统筹协调好“面向全体”与“分类施教”、在校教育与继续教育、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教中学”与“做中学”的关系。

一、“面向全体”与“分类施教”紧密结合

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显著,在各方面都呈现出良性的发展态势。然而,教育受众面不足、针对性不够等方面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当前决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基本结构与未来走向的关键在于更新观念,以“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全新观念为指导,既考虑大多数,也不忽略极少数。对于不同的学生群体,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内容以及方法也要有所不同。

一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启蒙教育。我们在开展学习教育时,基础性的要求在于培养学生的创业主动意识,关键性要求在于锻炼学生的创业能力,核心性要求在于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最终指向引导学生成为创新创业的高素质人才。在进行教育的过程中,我们不但要依托课堂教学,更要鼓励学生勇于实践,帮助学生将学习到的理论和内容应用到社会实践之中,形成学做互促的全新培养体系。课堂教学应多采取案例教学法,要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主体,调动学生的积极

收稿日期: 2017-01-09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国家重大课题(VIA150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AIA140005);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NCET-13-0722)

作者简介: 王占仁,教授、博导,法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东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网络出版时间: 2017-04-27

网络出版地址: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2.1774.G4.20170427.1426.002.html>

性,从而通过自觉的决策和具有创造性的实践的方式来激发学生创业。实践教育多通过创业计划竞赛、大学创业实践园、实际创业体验、网络虚拟创业等参与体验平台建设,使我们的教育培养体系做到以实践为导向。

二是面向“各个学科专业的学生”的创新创业融合教育。当前,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与各专业的教育课程之间尚存在融合度不够或尚未融合的现象,这也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难题所在。将创新创业教育“嵌入”各个学科,就能有效引导不同学科特点的学生根据专业特长进行创业,这主要通过“三分两结合”来实现。“三分”即“分专业实施个性化培养”“分阶段实现接续性培养”“分群体实现差异化培养”,以此提升课程的针对性。“两结合”即“嵌入”单一学科,促进创业能力培养与专业能力提升相结合;“嵌入”多学科,促进创业体验教育与多学科交叉相结合。“嵌入”是手段,“有机融合”是目的。各个学科专业中“嵌入”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思想后,就形成了多样化的学科创业课程体系,进而使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科学“捆绑”、统一互促,实现“捆绑式发展”。

三是面向“有明确创业愿望的学生”的创新创业管理教育。“专业型”创业教育在美国高校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发展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聚焦模式”,教育对象主要是 MBA;另一类是“磁石模式”,教育对象为全校学生。“专业型”创新创业管理教育系属“磁石模式”,主要把“创业企业管理”的知识与技能作为教育内容,以提升学

生创业的实战技能为目标,通过教育让学生掌握创办和管理中小企业的基本技能。“专业型”创新创业管理教育一般依托“创业先锋班”,精心选拔团队成员并搭建良好的学习平台,配备专业的教学师资,开设专门的系统课程,通过课堂教学、案例研讨、实地考察等方式,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体系。

四是面向“初创企业者”的创新创业继续教育。从教育对象上而言,前三种类型的教育基本覆盖到在校大学生,而面向初创阶段的大学毕业生,则需要通过“职业型”创新创业教育来实现。所谓“职业型”创新创业教育,就是为创业阶段的大学毕业生所提供的“继续教育和援助”,通过政策、平台、服务等,“扶上马送一程”,帮助初创企业顺利度过企业初创期,走向正轨。这就要求我们一要建立完善的大学生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彻底破除“潜规则”和“玻璃门”,有效解决“业务靠联系,资金靠接济”的现实问题,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要依托高校建设“众创空间”,大力支持孵化平台建设,有效将市场需求与高校的科研优势相衔接,鼓励倡导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业项目的个性化、品牌化发展。三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服务体系,探索实行“创业学徒制”,组建由成功创业者组成的“创业导师团”,为初创者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建立更加有效的创业项目甄别机制,提高创业服务的精准性。四个层面的教育对象、教育形式、教育目标如表1所示。

表1 “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教育体系主体架构

		对 象	形 式	目 标
学 校 教 育	通识型	面向全体学生	课堂教学;参与体验	培养“创业精神”、植入“创业意识”;培养“自主工作”和“持续学习”能力
	嵌入型	面向各个学科专业的学生	“嵌入”单一学科;“嵌入”多学科	具有科技专业知识的企业家、知识创业者;具有企业家素质的科学家、工程师
	专业型	面向有明确创业愿望的学生	创业先锋班;创业实验班	提升创业实战技能;培养实际创办企业的能力
继 续 教 育	职业型	面向准创业者、面向初创企业者	科技园和孵化器;生活补贴和创业补助金;创业培训中心	帮助准创业者开启创业实践;帮助初创企业者渡过企业初创期

二、在校教育与继续教育密切衔接

当前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三大矛盾”：一是大学生就业压力持续增大与创业意识持续淡薄并存；二是创业机会多与创业能力低并存；三是创业支持力度大与创业率及成功率低并存。多数大学生有“创业冲动”，但自身职业生涯规划的首选又非“创业行动”，把握机会的能力亟须提升。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结构中，创新创业教育是前期准备阶段，随后的创业服务是中间过程阶段，而创业率则是产出结果阶段的重要标志。这就客观要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必须包括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教育；第二个阶段是大学生毕业之后的教育。当前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更多关注前一个阶段，而对后一个阶段则没有充分的重视和关照。而对后一个教育阶段的忽视，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了一前一阶段教育的适切性。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第一阶段，也就是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包括面向全体学生的“通识型”教育、面向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嵌入型”教育和面向有明确创业意向学生的“专业型”教育，这三种类型的教育都是在大学期间开展的，所以统称为在校教育。当然，在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也是分层次进行的，对于全体学生来说，启蒙教育已经基本满足现实需求；而对于有创业意识和创业意愿的大学生而言，“创业企业管理”教育则是个性化的知识与技能启蒙，学生通过系统学习掌握创办和管理中小企业的知识和技能，有效提升实践能力，规避创业风险，从而提升创业成功率。在校期间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不以引导学生在校创业或者毕业就创业为目的。对于这一目标定位，有人会质疑其对“专业型”创业教育的适用性。事实上，对于有明确创业意向的学生，高校可通过组建创业精英班或是创业实验班的方式开展专业型创业教育，这有些类似于MBA教育。而在MBA教育中，高校也不是要求接受教育的人都去创业，况且毕业即创业有着很大的难度。现实情况中，毕业生受创业风险大、难度高、不确定因素多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极少数人将自身的职业选择定位为创业，“先就业、后择业、有了基础再创业”更加符合大学生的实际与当前的社会情况。

毕业即创业的比例偏低，并不意味着创新创业教育目标未实现。更多有创业意愿的大学毕业生走向了“先就业再创业”的发展方向，这种就业之后的创业，又包括在工作岗位上的内创业和独立创办企业的实体创业两种类型。这种对于创业的多样理解化和现实化设计，更加符合大学生创业的实际情况。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第二阶段，主要是面向初创企业者和准创业者的继续教育。一种类型是毕业时（甚至是在大学期间）就已开始了创业行动。对于初创者的教育主要以一对一的“师徒式”咨询服务为主，为他们提供实用的小企业运营技能，依托学校的创业园或科技园，让创业者度过企业初创期，提高创业企业的成活率。第二种类型是毕业时还没有采取创业行动，需要在学校的创业园或科技园孵化自己的企业，毕业与创业之间有一段空档期，这也是大学生“先就业再创业”所必须经历的心理缓冲期、生涯选择期、市场观察期和经验积累期。对于这些有明确创业计划的学生，学校也要给予一对一的咨询服务，帮助其实现企业孵化任务。由于第二阶段的教育主要针对校外的毕业生（校友）进行，故其属于继续教育范畴。当前，创新创业教育对该领域的关注度还不够，现有研究也未完全深入其中，我们还需探索在毕业与创业的间隔期，为毕业生提供什么样的创新创业教育才能提升其适切性与针对性。因此，创新创业教育要形成“两步走”的运行机制，需要在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中不断建设和完善，这也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发展的方向所在。

三、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统筹兼顾

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着两个极端：一方面，把少数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作为教育对象，并将教育内容规定为教学生如何创办企业，把创新创业教育窄化为单纯的创业性教育，具有极强的功利性；另一个方面，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隔离成为“两张皮”，单纯开展创业知识传授，把创新创业教育泛化为塑造气质的教育，缺乏现实的针对性。不论是窄化还是泛化，都与国家确立的“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的基本原则相背离。当前，我们迫切需要大力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走出“两极思维”的误区，切实增强创新创业

教育的整合性和包容性。

首先,我们要创造“素质教育导向”与“职业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双轨并行”的条件,切实实现二者的“相互助力”。“素质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的突出优势是理念先进,与高等教育理念具有天然的一致性;不足之处是容易使创业教育演进成为与素质教育高度重合的教育类型,最后失去不可替代性,而为素质教育所取代。“职业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的突出优势是目标明确,在培养学生实际创业能力方面基础雄厚;不足之处是教育理念与高等教育理念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类型的创业教育在进入高校时会遭到高校教师的排斥。创新创业教育就是要以“素质教育导向”理念为指导,以“职业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实力为依托,确保二者在这个教育范式框架内“相互助力”:既要把握传统创业教育中对提升学生创业实践技能方面的优势,又要将创业教育融入工程、艺术、科技等专业教育之中;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通识教育,广泛地“种下创新创业的种子”^[1],为高校毕业生设定“创业遗传代码”^[2],普遍培养和提高所有专业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又要面向少数有创业意向的学生开设创业实验班,为这些学生在大学期间或是毕业之后创业提供切实的教育咨询援助。

其次,我们要积极促进“素质教育导向”与“职业教育导向”创新创业教育的“衔接联动”。为了完成“素质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的任务,我们应设计“通识型”创新创业启蒙教育,以全体学生为教育对象,通过“通识型”启蒙教育实现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设计“嵌入型”创新创业教育,根据不同的学科特点,引导不同专业的学生结合自身专业优势进行创业。为了完成“职业教育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任务,针对有明确创业愿望的学生,我们应开展“专业型”的创业管理教育,通过组建创业精英班的形式,以更具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实践类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创业实战技能;面向初创企业的创业者,实施继续教育,针对其企业初创期的现实状况与特点,实施职业化的教育培训帮扶体系。从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定位来看,“素质教育导向”主要是综合素质培养,“职业教育导向”主要是实际创业

能力提升,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提升,二者在“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3]的共同目标下实现“衔接联动”。

四、“教中学”与“做中学”科学适配

关于“教中学”和“做中学”的联系和区别,有学者从教育流派的视角对二者进行了区分,认为“‘教中学’与‘做中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教育流派,相应地也有着不同的人才培养模式”,认为“‘做中学’较为符合实际,符合人的认识规律,是人才成长的必经过程,是自我学习的必经途径,是动手能力提高的必经程序”^[4]。也有学者早就对“做中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应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方面重视经验,另一方面也得重视理性,比如‘做中学’,就是‘做’和‘学’,没有谈思考”^[5]。综合学者对“教中学”和“做中学”的不同观点,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性尤其突出的基本特点,按照辩证唯物主义教育观,创新创业教育应努力平衡两种学派的矛盾,力争做到既突出强调“做中学”,同时也不忽略“教中学”的地位、作用和价值,通过“科学分层”和“主辅结合”的方式,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在“通识型”和“嵌入型”教育层面,应该是“教中学”为主、“做中学”为辅;在“专业型”和“职业型”教育层面,应该是“做中学”为主、“教中学”为辅。

“通识型”和“嵌入型”教育层面以“教中学”为主、“做中学”为辅。由于这两个层面的对象是全体学生和不同学科专业的学生,在组织实施方面受到教师少、学生多、班级规模难控制等问题的制约,因此我们应以集体教学的方式为主,并辅之以竞赛活动、现场教学、访谈调研等“做中学”的教育活动。此阶段的教育活动为大学生建构系统的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大学生学习方法规范、学习习惯养成、学习观念完善、知识运用能力提升等提供了系统化、科学化的实训框架。在知识体系建构中,专业知识是提升大学生创业素质的基础与根本所在,创办和管理企业的知识是大学生实施创业活动的必然要求,而综合知识则为大学生创业素质提升提供了支撑。因此,创新创业教育也对大学生的学习和运用创业知识提出了更高要求,即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目的在于通过

知识培养,为大学生成长发展提供开创人生方向、自主创造价值的知识基础,进而促使他们形成勤奋创新、勇于竞争、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

“专业型”和“职业型”教育层面以“做中学”为主、“教中学”为辅。与前两个层面不同,“专业型”和“职业型”两个层面以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已经实施创业行动的学生为教育对象,因此对他们进行教育需以解决其个性化现实问题为主,要以“做中学”的方式为主。在此,受“缄默知识”(隐性知识)理论启发,我们应力求通过“学徒制”形成“做中学”的教育路径。“缄默知识”(Tacit Knowledge)是与“显性知识”(Explicit Knowledge)相对而言的。显性知识是指那些通常意义上可以用概念、命题、公式、图形等加以陈述的知识;缄默知识则指人类知识总体中那些无法言传或不清楚的知识,有下列特征:不能通过语言进行逻辑的说明,不能以规则的形式加以传递,不能加以批判性的反思^[6]。这也是对波兰尼(Karl Polanyi)所述“我们所认识的多于我们所能告诉的”的理论阐发。“学徒制”则是有效实现“缄默知识”传递的实践载体,而如何找到“名师”则是“学徒制”实施的关键。在中国,聘任兼职教师则承担了“名师”这一重要角色。为促进“学徒制”的实施,学校应尽可能聘任职业经历多样、成败经验丰富的多元化兼职教

师,有效实现“缄默知识”的传递。

参考文献

- [1] 孙洪义. 创新人才培养的四个基本问题——兼叙“3·3·3”课程体系和7P教学模式的探索[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10, 1(2): 8-14.
- [2] 杰弗里·迪蒙斯, 小斯蒂芬·斯皮内利. 创业学(第6版)[M]. 周伟民, 吕长春, 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5: 3.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EB/OL]. (2015-05-13)[2016-11-09]. http://www.gov.cn/j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4] 曹胜利. 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的新范式——关于“做中学”教育理念最新案例的说明[M]//何伏林, 吴新芳. “两创”教育看高职——浙江省七所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2: 1-8.
- [5] 陈元晖. 谈谈教育学成为一门科学的五个前提问题[M]//于伟, 李楦, 缴润凯. 教育学家之路——纪念陈元晖先生诞辰一百周年集. 吉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275-294.
- [6] 石中英. 波兰尼的知识理论及其教育意义[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1, 20(2): 36-45.

(责任编辑 刘 伦)

Analysis of basic principles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WANG Zhanre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document of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establishe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hich includes aiming at all, classified teaching, combining professions and strengthening practice. Through th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in the theoretical level, this study focuses on solving the four important problems that must be faced with the rooting of these basic principles: in what way could "all-oriented" be closely integrated with "categorized teaching", how does schoo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work closely with each other, how should quality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be integrated and how does "learning by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doing" adapt to and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scientifically? Through the in-depth discussion of these important issues, this study aims to answer the current practical confusion in the process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Key words: Chinese universities;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basic principles